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041号

---

## 关于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负责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A股证券代码：603088；

郑良才，时任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 功，时任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8年2月5日，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达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拟向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集团）购买宁波东力重型机床有限公司等相关资产。2月28日，公司披露终止重组的公告称，因标的资产涉及早期政府投资协议约束，将增加土地成本，双方对该成本处置有较大分歧，对标的资产估值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当日起复牌。

另经核实，上述早期政府投资协议为本次交易对手方东力集团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8月签订的新区投协2010（0823）号《投资协议书》，且协议中第六款对土地费用有较为明确的规定，属于公司理应事先知悉并了解的事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发展影响重大，系市场和投资者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审慎评估、积极推进，并充分揭示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披露的重组终止原因为标的资产涉及的政府投资协议将增加土地成本，导致双方对标的资产估值难以达成一致，该事项属于长期存在、且公司应当知悉的客观因素，而非不可预见的突发性事项。公司理应对上述投资协议、土地成本对标的资产估值和重组进程的影响进行充分评估，并与交易对方加强沟通、达成一致。但公司未能审慎决策，在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重组推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即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期间也未就该事项可能造成重组终止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导致公司股票停牌近一个月后终止重组。公司办理重组停牌事项不审慎，有关重组终止的风险揭示不充分，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交易权。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7 条、第 12.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五条等有关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郑良才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郑功作为信息披露具体事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郑良才、董事会秘书郑功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